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议《关于与自然人签署合作投资氧氯化锆项目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签署《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政君及教喜章之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投资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并将《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此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三、经认真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申请并购贷款所涉及的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兆迎、郑晓明、张恒金

2019年7月9日